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3,445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担保条款，均以与债权人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契据》《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二级全资子公司胜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泰国”）、三级全资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维胜”）在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	币种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	剩余可用担保余额（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0	美元	0	2,000	6,00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人民币	47,000	107,000	5,00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人民币	47,000	107,000	5,000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近期，公司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2024年7月，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电路板”）、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40715GR4315830）、《保证合同》（编号：C240723GR4318024）。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互相为申请银行授信分别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近日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且重新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授信情况，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分别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0618GR4315653）、《保证合同》（编号：C260618GR4315705）。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在规定授信期间内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原担保合同自动失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胜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0 年 7 月 25 日

2、住址：No. 139/2, Moo 2, Klongjig Sub-district, Bang Pa-In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3、注册资本：6,372,126,800 泰铢

4、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5、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Pole Star Limited 及全资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合计持有胜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258.79	297,331.71
负债总额	192,047.37	237,323.29
净资产	56,211.42	60,008.42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9.25	46,702.08
利润总额	-597.60	-5,712.16
净利润	-597.60	-5,712.16

(二)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2、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 268 号

3、法定代表人：RONNIE CHIN

4、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电路板装配；以及与此相关的组装类电子产品，上述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 Pole Star Limited 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00% 股权，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持有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27.47	64,255.87
负债总额	47,256.39	29,532.41
净资产	37,571.08	34,723.46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05.41	51,064.85
利润总额	3,268.70	11,792.64
净利润	2,809.07	10,236.97

（三）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89年7月24日

2、住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RONNIE CHIN

4、注册资本：17,000,000 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印刷板设备和其它电子外围设备，电路板装配；上述产品自销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 Pole Star Limited 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00% 股权，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持有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56.93	82,511.20
负债总额	36,577.71	40,980.88
净资产	35,279.22	41,530.3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45.92	78,067.68
利润总额	2,179.96	12,700.19
净利润	1,930.45	10,948.62

（四）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3年9月12日
- 2、住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10号
- 3、法定代表人：RONNIE CHIN
- 4、注册资本：5,000,000 美元
- 5、经营范围：生产挠性电路板及挠性板的装配以及与此相关的组装类电子产品及上述产品自销。
-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 Pole Star Limited 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00% 股权，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持有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55.62	103,695.12
负债总额	73,964.07	72,634.53
净资产	33,291.55	31,060.59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78.50	128,180.53
利润总额	2,479.76	10,173.62
净利润	2,249.25	9,076.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	币种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	-----	-----	-------------	----	------	------	------

胜宏科技 (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香港)有限公司	胜宏科技 (泰国)有限公司	2,000	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胜宏科技 (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益阳维胜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胜宏科技 (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益阳维胜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 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 费用。	
湖南维胜 科技电路 板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湖南维胜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 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 权、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 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差旅费、 评估费、过户费、保全 费、公告费、公证认证 费、翻译费、执行费、 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 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即自债 务人依具体业务 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每一具 体业务合同项下 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
湖南维胜 科技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 省分行	湖南维胜 科技电路 板有限公 司	15,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 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 权、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 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差旅费、 评估费、过户费、保全 费、公告费、公证认证 费、翻译费、执行费、 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 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即自债 务人依具体业务 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每一具 体业务合同项下 的保证期间单独 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211,430.84 万元(其中 83,195.04 万元为子公司互相担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2%,均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契据》《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